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100%股权和子公司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平煤隆基 50.20%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30,348.70 万元对价购买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50.20%的股权；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5 月 23 日，平煤隆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科易成增资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拟使用自有资金 2,300 万元向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易成”）增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9 月 19 日，此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3、上市公司收购平煤国能 70%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国能”）7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始出资 7,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4 日，此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以上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购买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购买平煤隆基 50.20%股权	2017.03	30,348.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向中科易成增资	2017.06	2,300.00	中科易成
收购平煤国能 70%股权	2017.11	7,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合计		39,648.70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累计计算。

除上述资产交易以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